

## 东莞市常平镇桥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东莞市常平镇桥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2021QY0003

采购服务需求如下：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常平镇桥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600,000.00

#### 一、 服务目的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东莞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民字[2017]243号)文件精神 and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居民群众为宗旨,充分发挥政府、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驻社区单位、企业及居民个人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整合社区资源,搭建服务平台,健全服务队伍,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高各级政府、社区居委会对社区服务的重视程度,引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参与社区服务活动,增强社区服务的活力和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增强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东莞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战略的顺利实施,开展常平镇桥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场地由示范点所在的镇(街道)或社区免费提供。

#### 二、 服务群体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社区服务。其中,优先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困难居民、青少年的服务需求,逐步扩大到社区所有人群和企事业单位,满足广大居民的个性化需求。

#### 三、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老人日间照料、青少年课业辅导、残疾人康复、社区文化体育娱乐等。如需拓展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室以外的服务,需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协商。根据实际情况,中心提供的服务项目既可多于以上项目,也可替换其他项目进入。

#### 四、 服务队伍

负责运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社会组织要配备开展日常社区服务的队伍,专业服务人才、普通服务人员、兼职督导等总服务人数不少于8人,其中至少配备社会工作者或康复治疗师等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专业人员3人;兼职督导需具备东莞市认可的社会工作督导助理级别或以上人员。(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五、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所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尊重服务对象的自

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社区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区服务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社区的管理制度。

2. 采购人统一督促成交供应商为服务人员提供 60 个小时的培训时间，并在合同期内全部完成，成交供应商保证不定期举行的专业知识培训，培训的主题和内容可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决定。
3. 成交供应商应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 六、 主要服务指标（以下为一年内须完成的服务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探访/咨询服务	200 人次	/
2	个案（含建档）	10 个	/
3	中小型活动（小组及社区活动）	80 个	以活动/小组实际节次为准
4	大型活动（场次）	4 场次	活动参与人数>100 人
5	常规服务	5 个	社工在服务开展的过程中，为满足特定服务对象需求而持续性开展的活动，例如四点半学堂。
6	中心来访人数	15000 人次	/
7	社区调研	1 次	撰写调研报告 1 份
8	其他		视实际需要而定

#### 七、 劳动条件

1. 成交供应商安排的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区服务，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每周须达到 40 小时工作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与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如有需要，可以经过双方协商进行适当调整。
2. 采购人应保证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同意并另行给予加班补贴或者安排补休的前提下进行。
3. 采购人应尊重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 八、 考核管理

1.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民字[2017]243 号）文件，如遇政策文件变化，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可协商修订协议。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等。
3. 成交供应商应对派出的服务人员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服务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

## 九、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 十、 各方责任

1.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整体工作安排开展社区服务。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社区服务范围以外的无理工作要求,擅自干涉成交供应商内部管理,影响成交供应商工作开展。
3.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须爱护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设备,因服务人员故意损坏的设备,要按市价赔偿。成交供应商不负责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安全保卫工作,安全保卫工作由采购人另行派人负责。
4. 如因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有权临时召回服务人员或解除合同并向采购人索要违约赔偿金:
  - ①采购人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 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
  - ③采购人对服务人员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 ④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服务人员的。
7.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期产生的水电费用和设备维护费用由采购人负责。